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余红辉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戴志勇先生出席，董事王凌云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丁凯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周俊虎先生因工作需要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1.3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丁凯，总经理江伟程，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碧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热电
股票代码	600982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 66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tp.com.cn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碧宏	周良焕
联系地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 66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 66 号
电话	0574－86897102	0574－86897102
传真	0574－86885271	0574－86885271
电子信箱	nbtp@nbtp.com.cn	nbtp@nbtp.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721,223,744.90	574,848,444.84	25.46	227,484,869.27
利润总额	40,912,216.63	36,771,277.02	11.26	29,473,998.90
净利润	29,530,899.95	22,503,331.44	31.23	26,267,74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59,756.65	14,502,958.26	98.99	21,210,3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1,208.77	–38,426,039.46		29,881,866.87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556,184,883.78	556,383,997.38	–0.04	506,407,754.3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3,266,637.88	352,100,037.93	3.17	346,396,706.4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1758	0.1339	31.23	0.1564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8.13	6.39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7.94	4.12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1,208.77	–38,426,039.46		29,881,866.87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2.16	2.10	2.86	2.0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16	2.10	2.8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38,969.0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490,722.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80,727.71
所得税影响数	–478,454.67
少数股东权益	–299,365.32
合计	671,143.3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7,479,800	0.58		–12,391,500			–12,391,500	85,088,300	0.51
2、国有法人持股	20,520,200	0.12		–2,608,500			–2,608,500	17,911,700	0.1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520,200			–2,608,500			–2,608,500	17,911,700	0.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000,000	0.70		–15,000,000			–15,000,000	103,000,000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0.30		15,000,000			15,000,000	65,000,000	0.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0.30		15,000,000			15,000,000	65,000,000	0.39
三、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						168,000,000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2,911,539		未知
宁波国宁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6,872,700		未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911,700		未知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股东		13,431,200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480,500		未知
郭连素	其他		557,053		未知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29,798		未知
汪家秋	其他		319,100		未知
刘侠	其他		258,460		未知
黄秀华	其他		234,637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7,639	人民币普通股
郭连素	557,053	人民币普通股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529,798	人民币普通股
汪家秋	3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侠	258,46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秀华	234,637	人民币普通股
龙占江	222,820	人民币普通股
关展辉	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军	1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旭	1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00%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0%股份。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松青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项目投、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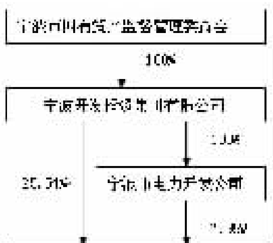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丁 凯	董事长	男	47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陈建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余红辉	董事	男	40	2005年 9 月 20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吕建伟	董事	男	43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单 亮	董事	男	48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王凌云	董事	男	42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江伟程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22.5	否
戴志勇	董事	男	36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贺秉元	独立董事	男	70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3	否
楼百均	独立董事	男	43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3	否
吴再鸣	独立董事	男	63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3	否
周俊虎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3	否
余伟业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3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董庆慈	监事	男	44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是
夏烈勤	监事	男	53	2006年 8 月 15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11. 61	否
姚家华	副总经理	男	37	2007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否
杜继恩	副总经理	男	34	2007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15	否
张洪	总工程师	男	44	2007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15	否
乐碧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04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2 月 20 日	0	0		15	否
合计	/	/	/	/	0	0	/	91.11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为契机，以强化管理为工作重点，抓住市场机遇，使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宁波地区经济仍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随着周边大电厂的投入建设，整个地区用电供求关系趋于缓和，公司利用成本优势积极 争取计划外电量。另一方面，公司把握政府招商引资的市场机遇，利用自己在热力供应上的热网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极开发用热大用户，拓展供热市场。同时，积极拓宽煤炭供应和营销渠道，争取各种煤源，为稳定煤价，控制成本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完工，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006 年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34954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57%，销售蒸汽 144.75 万吨，较上年增长了 19.63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12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503 万元，分别增长了 25.46%，21.12%；实现净利润 2953 万元，同比增长了 31.23%，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的各项经营指标。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28,348,321.19	280,371,629.11	17.11	15.91	12.20	
商业	392,875,423.71	292,649,436.03	34.25	34.75	44.06	
合计	721,223,744.90	573,021,065.14	25.86	25.46	26.49	
分产品						
电力	164,212,305.90	127,204,872.95	29.09	16.02	8.28	
蒸汽	163,870,623.88	153,166,756.16	7.00	15.74	15.67	
煤炭销售	392,875,423.71	292,649,436.03	25.86	34.75	44.06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宁波市内	702,091,198.47	27.91
宁波市外	19,132,546.43	73.70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8,418,345.18	9,091,024.89	322.60
应收账款	33,264,524.78	54,077,874.09	–38.49
存货	19,078,612.94	22,933,873.63	–16.81
固定资产原值	487,278,559.20	446,957,774.62	9.02
在建工程	2,133,050.49	20,780,442.20	–89.74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33,742,026.19	24,066,017.55	40.21
预提费用	2,626,384.17	13,399,227.86	–80.40

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322.60%，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采用商业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8.49%，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所致。

(3)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较期初增加 9.02%，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中热力管网期末交付使用，尚未最终决算，按合同执行情况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89.74%，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中的热力管网转入固定资产。

(5)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煤炭采购采用商业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0.21%，主要原因系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

(7) 预提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80.40%，主要原因系公司按计划对机组进行大修，该项大修计划报告期内已完成。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比例(%)
营业费用	84,335,229.26	76,420,811.15	7,914,418.11	10.36
管理费用	14,657,915.62	12,256,194.94	2,401,720.68	19.60
财务费用	7,231,805.52	4,604,422.25	2,627,383.22	57.06
所得税	10,093,669.02	13,150,550.03	–3,056,881.01	–23.25

说明：

(8) 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本期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6%和 19.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煤炭销售量增加所致。

(9)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6%，主要原因系票据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5%，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采用应付税款法，本报告期因预提费用减少引起的时间性差异纳税调减项目增加所致。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比例(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1,208.77	–38,426,039.46	118,357,248.23	3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0,252.24	–42,295,313.70	15,585,061.46	3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2,167.07	52,446,999.48	–88,309,166.55	–168.38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母公司煤炭采购采用商业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主体工程上年已完工，本报告期建设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本报告期子公司销售煤 140.85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40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22 万元 。

7、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国家对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规划要求，以及煤炭行业的逐步市场化，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结构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以成本管理为中心，节能降耗、增收节支，树立“解决现实问题使企业长期受益，预见未来问题使企业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对机、炉、发电机、给水泵冷却水等进行重复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完善热网，提高管理水平，在工业用汽基础上，拓展商业、生活用汽，努力提高供热量。公司将立足主业，积极寻求新的投资机会，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8、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①、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准则股东权益的差异分析：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公司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政策，除收取的一次性管网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形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其他时间性差异均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在首次执行日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623.55 元，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已确认递延所得税借项 910,079.46 元（收取的一次性管网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形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因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034,544.0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989,907.1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44,636.92 元。

(2)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7,356,355.52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44,636,92 元， 合计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7,400,992.44 元。

②、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公司的子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商业企业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作为期间费用核算，变更为存货的构成部分，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的经营盈亏对本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影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股权投资差额变更为商誉核算，商誉不摊销期末需进行减值测试，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详见前述 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详见前述 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三期扩建工程	200,025,600	否	196,420,700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2 年经批复的汽车城区域热网管线项目，总概算 2,000 万元，至本年初已完成投资 1,209.65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资金 469.15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678.80 万元，占总概算的 83.94%。

根据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06 年下半年度热力网投资计划，预计至技嘉科技、宁波钢厂等热网投资 20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资金 70.05 万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35.03%。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非标意见 " 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4.4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45 万元，加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2571.63 万元，减去 2006 年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1680 万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8.67 万 元。

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80 万元。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8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才可以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 24 个月；（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 60 个月内，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40 元（当公司出现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为维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3、为避免股价非理性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2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宁波开投将投入 1,000 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资金用尽或股价超过 3.20 元；若宁波热电股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个月内未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的情况，宁波开投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量进行增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开投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宁波开投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宁波热电股票复牌之前，将按规定开立股票帐户，并将资金 1,000 万元存入该帐户，以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若宁波开投未按条件履行增持承诺，则宁波开投同意将未履行增持承诺部分的资金划入宁波热电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 4、宁波开投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按承诺履行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320 号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丽新
2006 年 3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55,276.26	92,196,486.80	72,554,778.16	75,082,961.4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8,418,345.18	9,091,024.89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3,264,524.78	54,077,874.09	26,120,327.62	30,474,546.34
其他应收款	1,048,269.25	1,262,905.68	85,708.25	133,165.68
预付账款	818,615.00	9,741,432.23		5,148,646.1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9,078,612.94	22,933,873.63	8,064,091.02	5,643,306.36
待摊费用		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183,643.41	189,315,597.32	106,824,905.05	116,482,625.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41,142.43	1,172,655.23	18,205,971.98	16,241,444.2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041,142.43	1,172,655.23	18,205,971.98	16,241,444.2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1,041,142.43	1,172,655.23		

(下转 D24)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7 年 3 月 10 日如期在金华市召开，会议由丁凯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 9 名，董事余红辉书面委托戴志勇董事出席会议，董事王凌云书面委托丁凯董事长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周俊虎因工作需要出国未能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逐项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4.4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7.45 万元，加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2571.63 万元，减去 2006 年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1680 万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8.67 万元。

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80 万元。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70%）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8.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凯、吕建伟、戴志勇、王凌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9.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总经理年薪为 22.5 万元，副总经理年薪为 17 万元，总经理助理及财务负责人 15 万元，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12. 关于建设中国女排北仑训练基地热网管线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司所在地工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1、时间：20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地点：宁波北仑老板娘新光大酒店(宁波北仑新碶明州路 789 号)；

3、审议内容：

(1)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电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凤洋一路 66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97102 传真：（0574）86885271

联系人：乐碧宏 周良焕

登记日期：2007 年 3 月 27 日、28 日；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30。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金华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余伟业、董庆慈、夏烈勤均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江伟程、副总经理姚家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乐碧宏、证券事务代表周良焕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余伟业主持。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四、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经营；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项目三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也符合《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现项目已全部竣工，工程决算正在进行。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可观的、公正的。

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与预测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4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一、预计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的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货物	煤炭	庆丰热电	6300	11.4%	5680.59
	煤炭	长丰热电	8500	15.4%	7660.03
	煤炭	久丰热电	17000	30.8%	7199.14
	煤炭	明州热电	8500	15.4%	3582.85
	煤炭	科丰热电	600	1.1%	291.76
	煤炭	大榭热电	8500	15.4%	5301.84
合 计			49400	89.5%	29716.21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宁波庆丰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庆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宁波市江东北路 351 号；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力电量、热量，经销与热电相关的器材、燃料及提供热电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庆丰热电 100%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简称长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公司住所：宁波市江东周宿渡长丰村；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力电量、热量，经销与热电相关的器材、燃料及提供咨询服务；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长丰热电 25%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久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化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发电、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运行、维护项目筹建；煤渣、粉炭灰制造、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批发、零售。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久丰热电 36%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明州热电）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住所：宁波明州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电力电量、蒸汽热量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5）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科丰热电）

法定代表人：吕建伟；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新晖路 59 号；经营范围：电力电量、蒸汽热量生产；生产后煤渣处理；供热、供电技术咨询服务；热网管道维护。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科丰热电 42.33%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6）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大榭热电）

法定代表人：丁建生；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公司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经营范围：热、电、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关联关系：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大榭热电 35%股权，本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七个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能按期足额向宁电燃料公司支付交易款项。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宁电燃料公司是以煤炭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商贸型企业，上述关联交易对象均为热电生产企业，以煤炭作为主要生产原料，是宁波地区的主要煤炭用户，是宁电燃料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象生产经营稳定，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并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降低采购成本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全部同意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凯、吕建伟、戴志勇、王凌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宁波市宁电燃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2007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约定 2007 年度购销量、定价原则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关联方签署了《2007 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0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查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宁电燃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贺秉元 楼百均 吴再鸣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日